

证券代码：839470

证券简称：超高环保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办公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因新增无人机智能巡检值守管理系统项目的推广应用，为满足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购买上海市宝山区的商务楼，作为项目组商务推广、技术交流的办公用房。

该商务楼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公司最终购买的房产建筑面积、房产总价款及交易总金额以届时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1.1 购买或出售土地使用权、房产及生产设备：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购买的房产用于日常办公，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办公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办公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信用良好的，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形且选择最适合本公司的办公楼，以届时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为准。

三、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暂无

（二）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本次拟购买房产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项目基本情况、周边房产交易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的交付时间、过户时间均以《房屋买卖合同》为准。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房产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